

# 新竹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委員會

## 第十一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市衛生社福大樓 7 樓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李副召集人季瑩

紀錄：彭于庭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第十一屆第 3 次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辦理情形：

案號	決議事項	主責單位	後續處理情形	本次會議主席決議
1	請社會處先了解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的設計原則，為何有「不符合教育資格，建議提供」之文字，其容易造成資源需求者之誤解，依照設計理念與分類內容，函請中央考量並修正文字敘述。	社會處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8 年 6 月 25 日（社家障字第 1080700938 號）函復本府，決議修正為「學齡前不符合資格，但建議提供」。	解除列管
2	請社會處研議療育費補助是否進行分級補助。	社會處	1.經查全國各縣市政府均依中央訂定之補助原則基準，以低收及非低收作為早期療育費用分級補助原則辦理。 2.目前針對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之相關補助，已依其身心功能及障礙程度而有不同的補	解除列管

案號	決議事項	主責單位	後續處理情形	本次會議主席決議
			助及協助，如生活補助、醫療補助及托養補助等，為使本市早療補助與中央補助原則一致，故本市早期療育費用不再進行分級補助。	
3	有關賴委員提及一對兄妹檢查後發現嚴重聽損。會後請賴委員提供個案資料予衛生局，請衛生局協助。	衛生局	1.新生兒聽力經確診醫院確診後，個案資料通報到國健署系統，後續由居住地轄區公衛護士進行追蹤管理。 2.賴委員提供該院聽損個案案例，經查該陳姓兄妹居住於新竹縣竹東鎮，於臺大醫院新竹分院出生並接受新生兒聽力篩檢，篩檢結果兄妹兩耳皆不通過，依據該地段衛生所追蹤紀錄，案父拒檢，爰無相關確診紀錄。依據臺大醫院新竹分院早療中心紀錄，該兄妹皆已完成兒童發展評估，目前配戴助聽器並持續接受療育課程。	解除列管
4	請將共融式遊具的功能、使用及安全說明等資訊放在網站上提供給民眾參閱為優先做法，例如城銷處針對公園的介紹說明，可加入此網頁的建置。	城市行銷處	擬先行將已裝設之共融式遊具資訊放置網站，後續俟有替換再與新增資料。	解除列管

案號	決議事項	主責單位	後續處理情形	本次會議主席決議
5	可請國小附幼或幼兒園加開教育課程，教導學童如何使用遊具。	教育處	於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園長/主任會議及本市特教重點工駟會議宣達，請各(校)園於教學活動中指導幼兒與國小學童正確使用遊具。	解除列管
6	親子館的網頁上亦可特別介紹特殊遊具或共融式遊具。	社會處	在親子館-館舍介紹-融合服務(支持性服務措施)中，已建置相關說明針對特殊需求兒童，將提供館內環境及服務介紹，並視其需求提供適當的輔具、圖書及玩具供特殊需求兒童或家長使用。	解除列管
7	針對親子館館內人員進培力課程請業務單位納入辦理。	社會處	108 年度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針對親子館辦理兩場次培力課程(分別為 4/11 講座及 6/1 實地觀摩)，以培力親子館內專業人員提升早療篩檢的知能。	解除列管
8	請教育處針對幼兒園篩檢後的「待觀察」名單，研議明確 SOP 標準作業化流程給老師參考使用。	教育處	1. 修訂幼兒發展篩檢量表之檢核結果說明。 2. 於本市 108 學年度幼兒園幼兒發展檢核實施計畫敘明疑似發展遲緩幼兒之追蹤與通報流程，及提供醫療資源清單。	解除列管
9	請教育處將專業知能課程及資源提供予幼兒園老師及教保員參考使用。	教育處	本處每年皆彙整年度教保人員特教專業知能系列研習資訊函知各公私立幼兒園，並督導教保	解除列管

案號	決議事項	主責單位	後續處理情形	本次會議主席決議
			人員每年至少完成3小時[學前特教]研習。	
10	請教育處針對工作報告中第21頁提供特教助理員服務的部分，盤整教育預算分配，並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呈現。	教育處	108年度本市教育發展基金編列23億79萬4千元，施政重點及基金用途詳如後附：其中特殊教育計畫編列1,884萬2千元，補助特教助理人員及專業團隊經費編列680萬元。	解除列管
11	請教育處參考外縣市的做法，並檢視本市鑑定流程及安置程序。	教育處	依委員建議修訂本市特教幼童優先入公幼鑑定流程：由心評教師排定評估時間與地點，通知家長陪同幼兒進行能力評估。本項修訂納入109年度計畫並另提本市鑑輔會審議。	持續列管

捌、專題報告：衛生局：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略)

玖、工作及專題報告：委員相關建議、業務單位說明及主席裁示，內容如下：

編號	發言人	內容	業務單位說明	主席裁示
1.	林琇鈴	針對工作報告P12-P13頁中，療育單位的自費療育收費標準，是否有進行審查？	<b>社會處回應：</b> 醫療院所的審查由衛生局主責，社福單位則是社會處參照醫療院所收費標準及規範每年進行審查。	醫療院所均有定期查核其收費標準是否符合規範，相關收費情形不會任意調漲而影響使用者權益。

編號	發言人	內容	業務單位說明	主席裁示
			<p><b>衛生局回應：</b> 衛生局會定期查核醫療院所是否依照醫療機構收費標準進行收費，若有違者將依醫療法懲處。</p>	
2.	林幸君	<p>針對工作報告 P13 頁，將近三分之二的自費療育單位有其收費落差，除了相關查核機制，並提供給家長選擇療育單位的參考。</p>	<p><b>衛生局回應：</b> 非健保給付之醫療費用均有上限，醫療費用核定上限可在衛生局網站查詢，由於資料未有呈現醫療院所的服務項目，因服務項目不同收費就會不同，將在會後確認這些醫療院所的服務項目是否超過收費標準，提供給委員參閱。</p> <p><b>陳建郎委員回應：</b> 因服務項目或治療方式不同，致收費上有落差，以雲起心理治療所為例，團體治療課程收費 750 元，一對一療育課程則收費 1,500 元。</p>	<p>請衛生局了解自費療育單位的服務項目與收費標準情形，是否符合相關規範。</p>
3	廖岱珊	<p>通報轉介及個管中心是針對家庭服務很重要的一環，但工作報告中呈現較多的是服務的量及數字，建議下次可</p>		<p>請社會處、衛生局及教育處下次工作報告中，除了量化的資料呈現外，亦加入辦理哪些方案及活動資料。</p>

編號	發言人	內容	業務單位說明	主席裁示
		呈現其他的服務內容，以便更了解兩中心的服務。		
4	陳建鵬	<p>1. 馬偕醫院過往有進行外展篩檢及偏遠山區外展聯評(五峰與尖石)，依據108年國健署建議應以外展聯評為主，考量新竹市幅員較小，區域間的程程約半小時，新竹市是否有需求辦理外展聯評活動？</p> <p>2. 另國健署也建議初篩異常之個案，可由訓練良好的特定單位進行二篩，若仍有異常在轉介至聯評中心評估，不知新竹市針對此項建議能否討論相關機制？</p>	<p><b>衛生局回應：</b> 目前台大新竹醫院一年有兩場次的外展聯評活動(香山區)，但因每間醫院的量能不同，若馬偕醫院可進行外展聯評的話，對於比較偏遠地區一定會有幫助。</p> <p><b>楊清媚委員回應：</b> 1. 針對外展聯評，除了考量醫院的量能外，也需進一步探詢香山區家長的需求及意見。 2. 目前仍常接到家長抱怨等待療育時間過長，待未來兒童醫院興建完成後，早療服務可達到兩倍量能，也希望能帶給市民更好的療育服務。 3. 目前聯評中心的個案中，有四成是新竹縣的民眾，目前也持續宣導新竹縣的聯評中心，希望能減少本市的聯合評估等待時間。</p>	<p>1. 針對馬偕醫院是否要外展聯評，請衛生局了解馬偕醫院服務量能外，待確認南香山與南寮等較偏遠地區的需求，再與馬偕醫院商議。</p> <p>2. 針對二次篩檢的需求及機制，會後請社會處、教育處及衛生局另召開會議討論。</p>

編號	發言人	內容	業務單位說明	主席裁示
5	林幸君	<p>1. 現在的服務設計中，幼兒園及社政的初篩已經十分普及，然而這些經過初篩的家長，往往是未有進入聯評的準備，因此未來有機會透過小組討論二次篩檢的機制與流程，相信能夠幫助家長提升進入聯評的準備。</p> <p>2. 外展聯評的對象，可以針對高危險群、需到宅服務個案，及幼兒園初篩後與個管中心中高密度之服務個案為優先，且外展聯評除了診斷外，亦可有專業諮詢果效。</p>	<p><b>陳建鵬委員回應：</b></p> <p>1. 針對高危險群兒童，因都是出生低於1,500克的早產兒，所以都會回院追蹤，加上早產兒基金會的關懷，後續追蹤與複篩都會在醫院內完成。</p> <p>2. 針對到宅服務的兒童，應已完成二次篩檢(透過到宅專業人員的評估)或已取得聯評報告書才會連結到宅服務。但若需要到宅進行聯合評估，在專業團隊及成本上亦須思考。</p>	<p>針對無法至醫院進行聯評或居住較偏遠地區的兒童，請衛生局確認相關需求後，再與馬偕醫院討論是否有外展聯評的需求。</p>

拾、提案討論：無。

拾壹、中央公園實地現勘共融式遊具：略。

拾貳、主席綜合裁示：請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拾參、散會：下午4時40分。